

2018-2019 学年学生入学指南

保证质量的免费教育

无论是公立学校还是特许学校都是以公共资金性质为背景的，保证教学质量和免费的学校。

无论在什么时候公立学校和特许学校都不能收取由于接受公共性质教育的家庭的款额，也不允许强加对方对基金会或协会做出金钱贡献，也不允许建立强制性与教学相关的需要学生家庭掏钱的服务。除非是在以下且自愿的情况下：课外活动，其他活动和校内其他服务。

入学申请和注册时间

第二阶段幼儿教育（3-6岁）· 小学及特殊教育

入学申请：

- 4月18日至4月25日。

注册：

- 幼儿园及小学一年级：6月2日至6月9日
- 小学二至六年级及特殊教育：6月21日至6月26日

初中和高中教育

入学申请：

- 6月22日至6月28日。

注册：

- 7月11日至7月17日。

哪些人能申请入学

- 首次入学的学生
- 申请了转校的学生

电子邮件通知

订阅此服务，你能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在入学申请前和过程中收取到相关信息。为此，你需要登入教育中心官网首页并且输入你的邮箱地址：
<http://www.centroseducativosaragon.es/>

不过，要想获得入学申请过程中的申请状态的信息，你需要在填写申请表时的相应框里注明电子邮箱地址。

哪里能获得申请表

学生所属的学校均免费提供申请表。同时也可以通过阿拉贡大区的行政电子注册网获取申请表：

www.centroseducativosaragon.es。

也可以通过如下网址完成申请表的填写：

admission.centroseducativosaragon.es

哪里能递交申请表

申请表需完整填写并同其他材料交至：

- 首选的学校。
- 填写完申请表后通过阿拉贡大区的行政电子注册网进行递交：admission.centroseducativosaragon.es

家庭住址或工作地址选项

该选项适用于幼儿园、小学、特殊、初中及高中入学申请。

选择该选项意味着学生首先被居住地段所属学校录取，录取次序不以申请表中的志愿填报顺序为标准。同时，居住地段也会成为分配省服务中心及 2018-2019 学年间转学的首选。

居住地址务必填写完整。如住所在市外，必须指明该住所的土地登记号码。

查询土地登记号码请登录：

<http://idearagon.aragon.es/visor/>

子女入同一学校的申请

该选项适用于幼儿园及小学的入学申请。

递交该申请意味着希望所有子女被同一学校录取并将该条件作为选择学校的首要标准。当父母选择让子女进入同一学校时，只需做“子女入同一学校”申请。将“入同一学校”视为子女择校的唯一条件。此申请也意味着全部或部分子女失去在公共资金性质为背景的教学中心的预留席位。无论如何，都会确保所有子女在同一学校入学。

其他信息咨询方式

- 在所申请的学校
- 登陆网站：
www.centroseducativosaragon.es
- 在体育文化教育局的省办处
- 位于 **CIFE Juan de Lanuza** 的咨询办公室，地址是 **Calle Buen Pastor 4 de Zaragoza**，时间是 4 月 18 日周二的

15 点到 19 点，以及 4 月 19 日周三至 4 月 21 日周五的 15 点到 21 点。

- 位于 **Huesca** 的 **Manuel Benito Moliner** 文化中心(之前是屠宰场)，从 3 月 15 日起。
- 位于 **Teruel** 的体育文化教育局的省办处，地址是 **Calle San Vicente de Paul 3**。

需要哪些材料

- 申请表
- 证明学生符合入学规定年龄的文件(只有在申请表上没有授权核实住家证明和年龄的情况需要)。
- 非阿拉贡自治区公立学校的学生· 转学时需出示入学注册证明。
- 由学校办法的升学证明或毕业证书(仅在申请初中及高中时需要)。
- 若为好友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ACNEAE)，视情况而定，需要提供心理教育证明或省办事处检测报告。
- 省办事处早产儿检测报告。

有哪些入学申请标准

首要评估条件

A) 家中其他孩子已在申请学校就读或父母或监护人在该校工作：

- 已有一个孩子在该校注册。(8 分)
- 除第一个注册孩子外，每注册一个孩子加 (1 分)
- 父母中任一人或法定监护人在该校工作。(5 分)
(如父母在校工作，同时家中其他孩子在此就读，评估时只计算得分最高的一种情况。)

B) 根据住家地址或家长工作地址就近申请学校：

- 地址位于所申请学校就读区域内的：
 - 家庭住址(6 分)。
 - 工作地址 (5 分)。
- 地址位于所申请学校就读区域边界的：
 - 家庭住址(3 分)。
 - 工作地址 (2 分)。

可采用“直线距离”的地段根据以下标准评估 (高中除外)：

- 地址位于所申请学校就读区域内的：
 - 家庭住址(6 分)。
 - 工作地址 (5 分)。
- 地址位于所申请学校就读区域内并且符合“直线距离”条件的：
 - 家庭住址(7 分)。
 - 工作地址 (6 分)。
- 地址位于所申请学校就读区域边界的：
 - 家庭住址(3 分)。
 - 工作地址 (2 分)。
- 地址位于所申请学校就读区域边界并且符合“直线距离”条件的：
 - 家庭住址(7 分)。
 - 工作地址(5.5 分)。

地址**位于其他区域的，但是符合“直线距离”条件的(4 分)。

*录取是由相应学校决定，或是申请人兄弟姐妹已在幼儿园或小学注册区域的特殊教育中心决定。

C) 家庭年收入情况

- 家庭年收入等同或低于多项收入公开指标标准 (2015年 IPREM 标准为6390.13 欧元) (1分)。

D) 残障证明

- 学生有肢体、心理或感官残疾证明。(1分)
- 父母或家中其他孩子有肢体、心理或感官残疾证明。(0.75分)

(如同时符合以上两种情况, 评估时只计算得分最高的一种情况。)

补充录取标准

E) 多子女家庭证明:

- 普通多子女家庭: 1分
- 特殊多子女家庭: 2分

F) 单亲家庭的情况: 0.5分

(如同时符合多子女家庭和单亲家庭两种情况, 评估时只计算得分最高的一种情况)。

除上述条件外, 高中录取还需以下条件

G) 初中最后一年所有科目平均分

- 低于5分..... 0分
- 5分至5.99分..... 1分
- 6分至6.99分..... 2分
- 7分至7.99分..... 3分
- 8分至8.99分..... 4分
- 9分至10分..... 5分

与其他申请者评估分数相同时:

*录取是由相应学校决定, 或是申请人兄弟姐妹已在幼儿园或小学注册区域的特殊教育中心决定。

根据以下标准做进一步评估:

- 只针对高中入学申请, 计算在 g) 项中的最高分。
- 在 a), b), c), d), e) 项中获得 d 最高分为标准。
- 校委会前进行的公开抽签决定。
- 在 b) 项之后, 其他评估项前的规定, 居住地址在“直线距离”范围内的根据以下标准评估:
 - b.1) 申请者的第一志愿学校为“直线距离”范围内的唯一学校。
 - b.2) 申请者的第一志愿学校属于其居住地段内学校。

文献 参见 2018 年 04 月 02 日的就读条款 ECD/544/2018

重复申请和/或递交虚假材料, 如经发现当即取消其录取资格。